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3.02.23 經 112-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訂定

113.03.06 經 112-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本學院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本學院各項院務事項。
- 三、院務會議代表名額，依據本學院各系所全體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為原則產生之。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，餘各系所代表名額依專任教師總人數比例分配，即每滿四名推派代表乙名，不足四名，得再推派乙名。
- 四、各系所推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院務會議。凡編制內教師任職期間出國、進修、休假、調派之教師，均不得列為院務會議代表。
- 五、院務會議代表之推派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，由各系所依分配之名額推派之，其任期為一學年並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